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13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1,941,57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1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718,922,581.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253,184.71 元，公司实 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395,669,397.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到位，相关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 XYZH/2020BJA120513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原发行费用中的承销费由不含税金额调整为含税金额，导致实际扣除的发行费合计变更为人民币 307,067,554.76 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5,411,855,027.14 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1,344,585,789.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5,718,922,581.90 |
| 减：发行费用 | 307,067,554.76 |
| 募集资金净额 | 5,411,855,027.14 |
| 加：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 83,677,995.56 |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3,050,947,233.36 |
| 临时补流资金 | 1,100,000,000.00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1,344,585,789.34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子公司深圳云安宝科技有限公司、奇安信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梭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虎测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广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奇安信安全技术（珠海）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20000030270500035408338 | 3,234,666.49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20000030270500035408779 | 67,075,658.2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 110911702610606 | 82,716,723.3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 110911702610668 | 85,495,922.63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20000030270500035408538 | 37,237,904.18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 110911702610999 | 36,938,428.96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 110911702610623 | 45,578,552.23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20000030270500039611300 | 8,030,536.11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20000030270500039613934 | 93,101,228.31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20000003465100036343295 | 153,798,394.32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 110902261210708 | 40,883,005.2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 110902261210711 | 54,852,777.31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20000003465100036344740 | 238,741,860.26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 110902261210907 | 75,044,040.3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 110902261210910 | 32,372,470.96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20000003465100039605361 | 95,884,506.57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20000003465100039600248 | 414,920.7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 110902563710202 | 5,699,499.7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 110902563710111 | 22,828,577.78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20000015801100039596884 | 47,140,664.61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20000049609400047623019 | 10,147,399.4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 121924147610848 | 8,633,402.8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 121924147610908 | 5,035,344.1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 110915332910605 | 3,557,764.5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 110915332910909 | 6,703,136.78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 110914804510602 | 5,487,608.7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 656900092510708 | 11,810,036.05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20000034777500047590070 | 34,890,223.88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 110935479510306 | 24,275,449.62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 110935479510903 | 2,904,880.2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 110935479510505 | 4,070,204.71 |
| 合计 | | 1,344,585,789.3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30,371,744.76 元，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1）。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1-025）。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2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全部归还。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2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认购日 | 到期日 | 预期收益率 | 收益类型 |
|---|---|---|---|---|---|---|---|
| 1. | 北京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9,000.00 | 2021.8.30 | 2021.9.13 | 2.5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2.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1.5.31 | 2021.6.30 | 1.6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3.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1.5.31 | 2021.6.30 | 1.6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4.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1.5.31 | 2021.6.30 | 1.6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5.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1.4.12 | 2021.5.14 | 3.4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6.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1.4.12 | 2021.5.14 | 3.4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7.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1.4.12 | 2021.5.14 | 3.4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8.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1.4.12 | 2021.5.14 | 3.4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9. | 北京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0 | 2021.2.1 | 2021.2.25 | 2.8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10. | 北京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0 | 2021.1.7 | 2021.1.28 | 2.7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尚需办理立项等相关手续后实施。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公告》（2021-007）。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网神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1-002）。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2021-02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奇安信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奇安信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奇安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对奇安信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541,185.50 | | 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53,037.17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305,094.72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含分项）否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2021 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84,925.75 | 84,925.75 | 84,925.75 | 37,497.78 | 39,580.31 | -45,345.44 | 46.61 | 2022-12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 否 | 58,423.67 | 58,423.67 | 58,423.67 | 23,501.76 | 24,500.31 | -33,923.36 | 41.94 | 2022-12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69,548.73 | 69,548.73 | 69,548.73 | 19,443.00 | 20,088.16 | -49,460.57 | 28.88 | 2023-06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 | 否 | 95,323.24 | 95,323.24 | 95,323.24 | 57,057.99 | 59,181.36 | -36,141.88 | 62.08 | 2022-12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 否 | 31,441.32 | 31,441.32 | 31,441.32 | 19,073.90 | 20,468.84 | -10,972.48 | 65.10 | 2022-12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 否 | 67,976.39 | 67,976.39 | 67,976.39 | 27,838.34 | 30,290.42 | -37,685.97 | 44.56 | 2022-12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 | 64,801.18 | 64,801.18 | 64,801.18 | 50,356.66 | 50,356.66 | -14,444.52 | 77.71 | 2022-05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 27,305.19 | 27,305.19 | 27,305.19 | 18,267.75 | 18,267.75 | -9,037.44 | 66.90 | 2022-08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42,360.91 | 42,360.91 | 42,360.91 | | 42,360.91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合计 | | 542,106.38 | 542,106.38 | 542,106.38 | 253,037.17 | 305,094.72 | -237,011.66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注：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14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洪伟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奇安信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奇安信公益基金会捐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奇安信公益基金会捐款，能够帮助公司更加切实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捐款金额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出资金额较小，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向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捐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适应目前经济环境的快速变化，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拟将第五条中“独立董事每人固定津贴为 18 万元/年（即 1.5 万元/月）”修订为“独立董事每人固定津贴为 30 万元/年（即 2.5 万元/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继冉女士、王一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该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7、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8、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按照届时签署的协议执行。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及协议额度内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21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和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齐向东先生、吴云坤先生、姜军成先生、杨洪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孟焰先生、徐建军先生、赵炳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孟焰先生、徐建军先生、赵炳弟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孟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成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齐向东先生、吴云坤先生、杨洪鹏先生、姜军成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候选人齐向东先生、吴云坤先生、杨洪鹏先生、姜军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孟焰先生、赵炳弟先生、徐建军先生，其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